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为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978.02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600 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董小英、张工、岳喜敬

2020年8月19日